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媛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8
電子信箱：eunice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32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。2、注意事項。(1070232538_Attach000.docx、1070232538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請學校如有以契約進用之運動教練、學校游泳池救生員、校園運動防護員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70141015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1月20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1070040028號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。……（第4項）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是以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依上開規定，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





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檔案資料，且學校僱用契約進用人員時，應查閱渠等有無上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紀錄。

三、另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仍可於學校服務，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，教育部前擬具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，增訂學校聘任、任用之教育人員，或進用、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，應予解聘、免職、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，並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之事項。上開性平法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前以107年1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60040610號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。

四、為期上開性平法第27條之1修正草案通過前，協助學校推動契約進用人員以契約約定方式，防制契約進用人員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事，並作為查詢通報依據，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。請學校相關單位應切實依本注意事項檢視並完備業管之規範。倘契約進用人員有本注意事項第4點各款所定情事，除應予以終止契約外，並應立即依本注意事項第10點第1款規定，會知人事單位辦理通報。

五、檢附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1份 本注意事項及Q & A之電子檔業同時登載於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unfitinfo.moe.gov.tw/>）」下載專區，請依需求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